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09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許智傑、鄭寶清等 16 人，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用語，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文化部組織法」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文化部、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 二、「勞動部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 三、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用語，以符法制。

提案人：邱泰源	許智傑	鄭寶清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吳玉琴	姚文智	林靜儀
	張宏陸	郭正亮	陳其邁	尤美女
	劉權豪	鍾孔炤	李麗芬	周春米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u>文化部</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新聞局</u>。</p>	<p>一、「文化部組織法」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文化部、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p> <p>二、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為「文化部」，以符法制。</p>
<p>第七條 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相關之股權轉讓事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十日內，組成股權轉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p> <p>審議小組置成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具廣播電視、法律、會計、財務、證券交易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十一人，由各政黨（團）推薦之。</p> <p>二、財政部、交通部、<u>勞動部</u>及<u>文化部</u>代表各一人。</p> <p>三、非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工會代表一人。</p> <p>各政黨（團）、機關、工會未於本條例施行後十日內推薦或指定代表者，由行政院於三日內逕行補足。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議案時，應</p>	<p>第七條 行政院為處理本條例相關之股權轉讓事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十日內，組成股權轉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p> <p>審議小組置成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p> <p>一、具廣播電視、法律、會計、財務、證券交易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十一人，由各政黨（團）推薦之。</p> <p>二、財政部、交通部、<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及<u>行政院新聞局</u>代表各一人。</p> <p>三、非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工會代表一人。</p> <p>各政黨（團）、機關、工會未於本條例施行後十日內推薦或指定代表者，由行政院於三日內逕行補足。審</p>	<p>一、「文化部組織法」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分別由文化部、外交部及行政院承接；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p> <p>二、「勞動部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p>

邀請各該公股持有政府機關（構）、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代表一人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審議小組為審議公股釋出事宜，得要求無線電視事業提供下列文件：

-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 二、公司營運計畫及狀況。
- 三、公司財產清冊及查核報告。
- 四、員工人數及清冊。
- 五、員工退職儲金之提撥及管理情形。
- 六、公司稅務及法律方面需揭露之重大事項。
- 七、其他審議小組指定之文件。

審議小組成員應本公平、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不得偏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一、審議事項涉及審議小組成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

議小組審議相關議案時，應邀請各該公股持有政府機關（構）、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代表一人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審議小組為審議公股釋出事宜，得要求無線電視事業提供下列文件：

-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 二、公司營運計畫及狀況。
- 三、公司財產清冊及查核報告。
- 四、員工人數及清冊。
- 五、員工退職儲金之提撥及管理情形。
- 六、公司稅務及法律方面需揭露之重大事項。
- 七、其他審議小組指定之文件。

審議小組成員應本公平、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不得偏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一、審議事項涉及審議小組成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

三、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修正條文用語，以符法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